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京发 01

债券代码：185516.SH

债券简称：22 京发 02

债券代码：137520.SH

债券简称：23 京发 01

债券代码：11580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中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3只，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总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当期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京发01	8.84	3	3.27	2022-03-09	2025-03-09	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京发02	4.41	3	3.10	2022-07-12	2025-07-12	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京发01	20.00	3	3.07	2023-08-15	2026-08-15	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房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收费总额3.5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

况。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庆卓，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天琪，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致同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炜，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

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160万元，增加15.63%。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2023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发行人对招标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发行人已事先充分了解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涉及的事项。

经审议，发行人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因此，发行人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3、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发行人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京发01、22京发02和23京发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京发01、22京发02和23京发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京发01、22京发02和23京发01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